

##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如下：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刘志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志祥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其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职务，不再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志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刘志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期间一直勤勉尽责，对公司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深表感谢！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陈德斌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杨叶伟先生进行资格审查后，认为杨叶伟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相应资格和能力。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杨叶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杨叶伟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根据杨叶伟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未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具备担任公司高管的资格（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9日



##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杨叶伟，男，汉族，四川巴县人，1969年3月生，1986年5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云南铝厂电解二、三车间值班长、炉长、工段长、副主任、三车间主任，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电解一厂厂长，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云南涌鑫金属加工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云铝涌鑫铝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叶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